附件2：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

一、提出申请

成果完成单位提交《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，并将申请表与其它相关资料（详见附件5需提交的相关评价资料）一并提交。

二、评价受理

1、郑州市建筑业协会在接到评价申请（包括所需的全部资料）后，组织评价专家进行材料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，通知申请单位评价时间、评价形式及其他有关事项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；

2、对符合评价条件的签署成果评价委托合同；

3、根据参加评价项目的专业，从协会专家库抽取专家，组织成立成果评价专家委员会。

三、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

1、主持人宣布评价会议开始，介绍参会人员

2、协会领导讲话；

3、评价委员会专家选取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两名;

4、评价委员会主任宣布评审要求；

5、成果评价申请单位情况报告;

6、评价专家询问、质疑，申请单位答辩;

7、评价委员会进行独立评议、打分，讨论形式评价意见;

8、评价委员会主任宣布评价意见；

9、主持人宣布评价会议结束。

四、出具成果评价证书

五、相关文件资料归档